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婉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61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婉婷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劉婉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案仍有共犯在逃，基於一般人畏罪逃避刑責之人性，本件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之相當理由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5月5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嗣於115年5月29日經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5年8月4日屆滿，經本院依法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卷證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法、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，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已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8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姚懿珊
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